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羿臻  
電話：3322101#7576  
電子郵件：1004422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30113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5100E\_113011382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有關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函，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法(三)字第1134600972號書函所述113年7月22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第16屆第3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其目的係為避免各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辦理教師平時考核時，誤用旨揭考核辦法該目規定而嗣後遭救濟機關撤銷懲處處分，爰中央申評會作成附帶決議請該署加強宣導，然並非以指導改以其他條目懲處教師為目的。
- 三、請各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與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



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予以斟酌判斷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適用之條目。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各科室（人事室除外）

電文  
2024/11/18  
13:18:57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39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鍾孟潔

電話：(04)3706-1539

電子信箱：e-p25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  
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補充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函諒  
達。
- 二、本案本署113年10月14日前函，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  
教法(三)字第1134600972號書函所述113年7月22日教育部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第16屆第  
3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其目的係為避免各教育行政機  
關、學校辦理教師平時考核時，誤用旨揭考核辦法該目規  
定而嗣後遭救濟機關撤銷懲處處分，爰中央申評會作成附  
帶決議請本署加強宣導，然並非以指導改以其他條目懲處  
教師為目的。
- 三、請各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霸凌、不  
當管教與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除審



5



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予以斟酌判斷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適用之條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

電文  
交換章  
2024/11/14  
17:10:35

裝

訂

10  
線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鍾孟潔

電話：(04)3706-1539

電子信箱：e-p25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是以，教師如確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情事，應予平時考核，始可對之為申誡之懲處。然實務上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屢有誤用該目規定(即未令教師改善或誤以為已令教師改善)，致有錯誤之事實認定及關於事實與法律概念關係涵攝明顯錯誤作成瑕疵判斷，而遭撤銷。

二、請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應注意該目之適用，如有此類情形是否亦可依同條項款第4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或第7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



學習權益。」予以涵攝，避免發生遭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